

115年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社工實習調查表

科別	實習處所 (業務別)	期程及名額		其他要求或建議	實習業務聯絡人		備註
		暑期實習 115. 7~115. 8	期中實習 115. 9~116. 1		姓名/職稱	電話	
婦幼科	吉安社福中心	1	0	1. 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 2. 修畢青少年相關課程	葉子芸/社工	03-8545699* 19	
婦幼科	南區社福中心	1	0	1. 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 2. 修畢兒少相關課程	林孟儒/社工	03-8886610	
婦幼科	花市社福中心	1	0	1. 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 2. 修畢兒少相關課程 3. 會騎機車	林盈杉/督導	03-8220552	
婦幼科	中區社福中心	1	0	1. 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 2. 修畢兒少相關課程 3. 會騎機車	林家綺/督導	03-8763913# 29	

- 115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期程：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請檢附履歷(附照片)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，郵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03-8225178 蔡社工師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。